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东发改节能函（2024）1号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湖冷链 （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项目节能报告 的审查意见

玉湖冷链物流（揭阳）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项目总投资20亿元，建筑面积约26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以国际标准建造7万吨以上冷库及智慧物流分拨中心、展示交易区、综合加工配送区、电商前置仓、检验检疫楼、办公管理用房等核心功能区；及建设为项目内商户、工作人员提供居住及生活服务的配套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4141.3吨标准煤（当量值），9179.84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3062.2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30.98万立方米，柴油消耗量不高于10.37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

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

五、请你司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将视情况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况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揭东供电局。